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H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1)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財務摘要

- 集團於二零二二年業務備受疫情影響，收益減少約15.7%至2,675.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3,173.0百萬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43.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99.7百萬港元)，當中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40.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46.5百萬港元)。
- 儘管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受香港及中國內地嚴峻疫情及收緊之防疫限制措施影響，本集團積極優化內部管理及採取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其中毛利率提升0.3個百分點至72.6%(二零二一年：72.3%)。
- 本集團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有充裕的流動資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82.6百萬港元，並且沒有任何銀行借款。
- 董事會對本集團日後業務復甦充滿信心，並維持穩定的派息政策，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2.50港仙(二零二一年：每股4.95港仙)。連同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2.50港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股息總額將為每股5.00港仙(二零二一年：每股7.45港仙)。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5	2,675,166	3,173,027
用料成本		<u>(732,817)</u>	<u>(878,279)</u>
毛利		1,942,349	2,294,74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66,953	51,995
員工成本		(949,299)	(1,081,700)
折舊及攤銷		(144,430)	(157,650)
使用權資產攤銷、租賃及相關開支淨額		(435,856)	(453,807)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453,519)	(443,9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 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0,214)	(46,512)
融資成本	6	<u>(29,444)</u>	<u>(34,85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43,460)	128,304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u>386</u>	<u>(32,949)</u>
年內溢利／(虧損)		<u>(43,074)</u>	<u>95,355</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43,153)	99,716
非控股權益		<u>79</u>	<u>(4,361)</u>
		<u>(43,074)</u>	<u>95,355</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0	<u>(4.30港仙)</u>	<u>9.94港仙</u>
—攤薄	10	<u>(4.30港仙)</u>	<u>9.92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u>(43,074)</u>	<u>95,355</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 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3,741)	4,909
年內撤銷註冊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u>-</u>	<u>(326)</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23,741)</u>	<u>4,583</u>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u>(66,815)</u>	<u>99,938</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66,403)	103,846
非控股權益	<u>(412)</u>	<u>(3,908)</u>
	<u>(66,815)</u>	<u>99,93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1,759,675	1,781,055
投資物業		35,424	52,778
無形資產		20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349	138,582
遞延稅項資產		35,305	30,56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60,953	2,002,975
流動資產			
存貨		89,237	96,854
貿易應收款項	11	27,660	28,0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9,383	154,547
可收回稅項		625	3,7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2,590	452,607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2,209	–
流動資產總值		551,704	735,81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99,138	106,3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7,749	241,256
合約負債		57,283	73,359
租賃負債		364,967	400,647
應付稅項		15,583	30,859
流動負債總額		774,720	852,497
流動負債淨額		(223,016)	(116,68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37,937	1,886,290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43,455	755,4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255	29,925
遞延稅項負債		6,061	5,782
		<u>782,771</u>	<u>791,11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資產淨值		<u>955,166</u>	<u>1,095,178</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10,054	10,036
儲備		943,880	1,083,498
		<u>953,934</u>	<u>1,093,534</u>
非控股權益		1,232	1,644
		<u>955,166</u>	<u>1,095,178</u>
權益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鰂魚涌海灣街1號華懋交易廣場13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本集團從事餐廳營運及管理以及食品銷售業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俊發有限公司（「俊發」，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1 呈列基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223,016,000港元，包括租賃負債之流動部分364,967,000港元及合約負債57,283,000港元。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足營運所得現金流量應付其到期負債。因此，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調整資產價值，將其撇減至可收回金額，並就任何可能出現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

2.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予以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基準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的活動而承受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獲得浮動回報之權利，並能透過於投資對象之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指引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假定擁有大多數投票權即擁有控制權。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本集團會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訂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非控股權益會產生虧絀結存。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交易所引致之集團內各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內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之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倘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有所變動但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入賬為權益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按與假設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採用之相同基準，視乎情況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作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說明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適用於本集團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性質及影響闡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以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之提述取代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之提述，而毋須大幅更改其規定。該修訂本亦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實體參考概念框架以釐定資產或負債構成之確認原則加入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訂明，對於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產生，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修訂本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已對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企業合併前瞻性地應用該等修訂。由於年內發生的業務合併並無產生該等修訂範圍內的或然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於該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可進行營運狀態所需的位置及條件時所產生來自出售項目的任何所得款項。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界定，實體須於損益中確認出售任何有關項目的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的成本。由於本集團在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使用之前並無銷售任何所產生項目，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費，否則將其排除在外。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前瞻性應用該等修訂，並無識別出虧損性合約。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修訂本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實體於評估一項新訂或經修訂金融負債的條款是否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實質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付或已收取的費用，其中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人士支付或收取的費用。本集團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前瞻性應用該修訂。由於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年內並無修訂或交換，故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下列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i) 香港、澳門及台灣分部在香港、澳門及台灣從事餐廳營運及食品銷售業務；及
- (ii) 中國內地分部在中國內地從事餐廳營運及食品銷售業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之溢利／虧損(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進行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一致，惟有關計量並無計及租賃負債利息以外之融資成本。

由於分部資產作為一組資產管理，故該等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無形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由於分部負債作為一組負債管理，故該等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內地		總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2,193,952	2,462,372	481,214	710,655	2,675,166	3,173,027
分部間銷售	<u>-</u>	<u>-</u>	<u>64,961</u>	<u>129,299</u>	<u>64,961</u>	<u>129,299</u>
收益	2,193,952	2,462,372	546,175	839,954	2,740,127	3,302,326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u>(64,961)</u>	<u>(129,299)</u>
					2,675,166	3,173,027
分部業績	63,563	169,151	(106,505)	(38,627)	(42,942)	130,524
對賬：						
分部間業績對銷					<u>(518)</u>	<u>(620)</u>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u>-</u>	<u>(1,60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43,460)	128,304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內地		總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639,755	1,527,728	554,182	724,175	2,193,937	2,251,903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318,720</u>	<u>486,884</u>
資產總值					2,512,657	2,738,787
分部負債	1,192,185	1,120,256	343,662	486,712	1,535,847	1,606,968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21,644</u>	<u>36,641</u>
負債總額					1,557,491	1,643,609

* 上述收益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來自個別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i) 分拆收益資料		
貨品或服務種類		
餐廳營運收益	2,598,962	3,105,745
銷售食品收益	76,204	67,282
客戶合約總收益	<u>2,675,166</u>	<u>3,173,027</u>
地區市場		
香港、澳門及台灣	2,193,952	2,462,372
中國內地	481,214	710,655
客戶合約總收益	<u>2,675,166</u>	<u>3,173,027</u>
收益確認之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2,675,166</u>	<u>3,173,027</u>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內所確認且於報告期初已計入合約負債之收益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之已確認收益		
—餐廳營運	<u>47,833</u>	<u>57,984</u>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餐廳營運

履約責任於向顧客提供餐飲服務時履行。本集團與其顧客之貿易條款主要以現金、信用卡及電子貨幣結算。信貸期一般少於一個月。

食品銷售

履約責任於交付及顧客接納產品時履行。本集團與其顧客之貿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以及按賒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乎一至兩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2,282	2,110
租金收入	1,640	1,392
專利費收入	570	526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自公共 事業公司收取之補貼	2,893	3,261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	326	2,582
政府補助*	51,949	33,251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收益	-	326
其他	7,293	8,547
	66,953	51,995

*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政府補助包含已收取與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紓困補貼。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與已確認補貼及政府補助有關之未達成條件或其他突發事件。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	1,600
租賃負債利息	29,444	33,255
	<u>29,444</u>	<u>34,855</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用料成本	732,817	878,27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44,430	157,559
無形資產攤銷	-	91
使用權資產攤銷*	386,490	416,928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26,380	31,094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17,058)	(17,331)
或然租金*	7,484	10,084
修訂及終止租約收益*	(20,048)	(35,011)
核數師薪酬	3,660	3,5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34,526	1,009,571
保就業計劃資助***	(58,137)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805	863
退休金計劃供款*****	72,105	71,266
	<u>949,299</u>	<u>1,081,700</u>
賺取租金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維修保養)	100	49
外匯差額淨額**	785	(7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淨額	10,288	16,791
使用權資產減值淨額	29,926	29,721
無形資產減值	-	9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25,079	16,662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	(326)	(2,582)
公用設施開支*****	116,156	117,811
包裝及消耗品*****	32,641	37,590
清潔開支*****	30,449	33,114
運輸及物流*****	35,454	29,935

- * 該等項目計入損益中之「使用權資產攤銷、租賃及相關開支淨額」。
-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匯差額淨額計入損益中之「其他經營開支淨額」。於上一年度，有關結餘計入損益中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香港特區政府的「保就業」計劃資助計入損益中之「員工成本」。
- **** 該等項目計入損益中之「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 ***** 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可被本集團(作為僱主)用以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8.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年內香港利得稅已就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一年：16.5%)計提撥備，惟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實體。該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之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000,000港元)按8.25%(二零二一年：8.25%)之稅率計算，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二零二一年：16.5%)計算。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開支	7,341	34,72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176)	(827)
即期—其他地方	646	2,951
遞延	(4,197)	(3,896)
	(386)	32,949
年內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386)	32,949

9.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0港仙 (二零二一年：2.50港仙)	25,135	25,090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0港仙 (二零二一年：4.95港仙)	25,135	49,678
	50,270	74,768

年內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0.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43,15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99,71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4,446,000股(二零二一年：1,002,704,000股)(經調整以反映年內已發行股份)計算。

概無就尚未行使並對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之購股權所致攤薄，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99,716,000港元計算。進行有關計算時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002,704,000股，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者，並假設加權平均數2,458,000股普通股於被視作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

1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27,660</u>	<u>28,087</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現金、信用卡結算及電子貨幣。信貸期一般介乎數天至兩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未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之安排。貿易應收款項均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21,780	21,775
1至2個月	3,771	4,116
2至3個月	900	980
超過3個月	<u>1,209</u>	<u>1,216</u>
	<u>27,660</u>	<u>28,087</u>

1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73,300	91,609
1至2個月	12,227	10,749
2至3個月	2,411	426
超過3個月	11,200	3,592
	<u>99,138</u>	<u>106,376</u>

13.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001,873,000	10,019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	<u>1,723,000</u>	<u>17</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003,596,000	10,036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	<u>1,803,000</u>	<u>18</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5,399,000</u>	<u>10,054</u>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03,000份(二零二一年：1,723,000份)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按每股0.45港元(二零二一年：0.45港元)之認購價獲行使，致使發行1,803,000股(二零二一年：1,723,000股)股份，未扣除開支之總現金代價約為81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75,000港元)。購股權獲行使後，購股權儲備中3,95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874,000港元)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14. 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酬謝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有條件採納，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自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有效年期為十年。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有1,863,000份未行使之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03,000份購股權已行使及60,000份購股權已被沒收，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升個人表現及效率，並吸引及留聘預期／將會為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的該等合資格人士或與彼等維持持續關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有條件採納，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自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有效年期為十年。

自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整體表現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連同其附屬公司(「太興集團」)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或「二零二二財年」)之全年業績。

回顧年度初期，本港2019冠狀病毒病第五波疫情(「疫情」)肆虐，香港特區政府再次大幅收緊防疫政策，餐飲業一度進入寒冬；隨著政府自四月起逐步放寬該等限制，及於十二月底取消各種社交距離措施，疫情陰霾漸漸消散，消費意欲轉趨旺盛，市道漸見起色。在中國內地，營商環境同樣受疫情衝擊，惟內地政府於十二月快速解除多項防疫限制，為日後復常鋪路。

儘管整體餐飲業的經營環境於回顧年度12月底漸露曙光，但由於年初疫情升溫，加上嚴緊的防疫措施，本集團無可避免受到影響。面對艱難的市況，本集團積極優化內部管理，迅速採取行之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並透過整合餐廳網絡，提升營運效率，展現優秀的抗逆力及韌性。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675.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財年：3,173.0百萬港元)，毛利則為1,942.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財年：2,294.7百萬港元)。受到全球通脹影響，食物價格備受壓力，但毛利率仍能維持72.6%(二零二一財年：72.3%)，可見其控制措施湊效。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43.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財年：溢利99.7百萬港元)，當中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40.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財年：46.5百萬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4.30港仙(二零二一財年：每股基本盈利為9.94港仙)。

面對多重挑戰，本集團憑藉審慎之理財政策及精準的成本控制措施，財務狀況仍維持穩健，並具備充足現金及穩定之營運現金流量，足以在復常時期加速推動業務發展。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銀行借貸，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82.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2.6百萬港元)。

集團維持穩定的派息政策，並對日後業務復甦充滿信心，董事會議決，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0港仙。連同二零二二財年派發之中期股息2.50港仙，建議股息總額將為5.00港仙。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為政府補助51.9百萬元(二零二一財年：33.3百萬元)，當中包含已收取與2019年冠狀病毒疫情相關的紓困補貼。本回顧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上升主要因為政府補貼上升。

經營成本

用料成本

於回顧年度，用料成本為732.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財年：878.3百萬港元)，其成本佔收益百分比按年下降至27.4%(二零二一財年：27.7%)。受通脹影響，食物成本攀升，本集團採取源頭採購策略，購入原材料並在自營的中港廠房進行切割加工，在節省食材成本的同時，善用廠房產能，達致規模經濟效益，更能保證產品質素。此外，本集團定期檢視餐牌，調整菜式，以確保食材用得其所。

員工成本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積極優化人力資源管理，包括安排彈性上班、淡季休假及調整分店營業時段，並增加數碼化系統及自動化科技的運用，包括二維碼自助點餐系統、自助付款機等，在優化顧客用餐體驗及提升落單與支付速度的同時，亦有效簡化前線和後勤的工作流程，提升工作效率，從而減輕人手壓力。此外，本集團亦獲得香港政府提供的紓困補助，包括「保就業」計劃津貼，以用於支付員工薪酬及工資。員工成本於二零二二財年為949.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財年：1,081.7百萬港元)，按年下降12.2%。

使用權資產攤銷、租賃及相關開支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攤銷、租賃及相關開支為435.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財年：453.8百萬港元)，按年下降4.0%。為更全面了解市場上店舖的租賃趨勢，本集團設有內部團隊，專門詳細分析餐廳網絡的地理位置以及租賃條款，務求以更相宜的價錢租賃優越地段的舖位，致力為復常作好準備。同時，本集團積極與業主洽商，成功爭取一次性租金減免，續約租金亦有所下調。

其他經營開支

除上述成本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為453.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財年：443.9百萬港元)，按年上升2.2%，主要由於本港年初爆發第五波疫情期間，本集團改變銷售策略著力加強外賣業務，使外賣平台的手續費用相應增加，以及受外圍環境因素影響，國際燃料價格上漲，本地電費相應上升，令店舖的營運成本有所提高。另一方面，為確保生產品質並提升客戶體驗，本集團在設備維修保養方面的開支亦有所增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資產減值為40.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財年：46.5百萬港元)，按年下降13.5%，主要由於本集團預計部分新建立的品牌於稍後年度才抵達盈利階段，以及本港與內地的旅遊業表現因受疫情影響未能在短時間內返回疫情前水平，個別處於市區的分店需較長時間恢復至盈利狀態。

行業及地理分析

香港於回顧年度初期爆發新一波疫情，政府全面收緊防疫措施，首當其衝的餐飲業受到重大衝擊。憑藉本集團靈活高效的應變能力，迅速加強外賣及外送方面的業務，致力突破營業限制，抵消了對堂食的部分影響；隨著香港特區政府於年末開始大幅放寬防疫措施，加上節日氣氛帶動下，太興集團之收益現反彈回升勢頭。上述業務表現與香港整體市道保持一致，政府統計處公佈，二零二二年本港私人消費開支較二零二一年實質下跌1.0%，但第四季則按年實質上升1.9%¹，反映本港經濟現已走出年初的疫情陰霾，正在拾級而上。

至於中國內地，於年內，當局採取閉環式管理等嚴格防疫措施，餐飲業處於低迷狀態；國務院於十二月短時間內宣佈大範圍放寬防控限制，市場情況出現重大轉變。隨著疫情防控政策優化調整，餐飲堂食等線下消費有序恢復，相關消費持續回暖向好。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顯示，於2023年1至2月的餐飲收入，同比增長9.2%²。集團已早著先機，於回顧年度，著力整合店舖網絡，提升營運效率，將各品牌和分店的效益最大化，為復常後發展作充分準備。

業務分部分析

太興集團是一間紮根香港逾三十三載的多元品牌休閒餐飲集團。除旗艦品牌「太興」外，本集團多年來已推出、收購及授權多個品牌，包括「敏華冰廳」、「茶木」、「亞參雞飯」、「靠得住」、「錦麗」、「稻埕飯店」、「點煲」、「餃子馱」、「瓊芳冰廳」、「Tommy Yummy」、「鳥世一」及「星記海鮮飯店」等，以龐大的品牌組合為客戶提供豐富的餐飲選擇。

¹ 政府統計處
https://www.censtatd.gov.hk/tc/web_table.html?id=30

² 國家統計局
http://www.stats.gov.cn/english/PressRelease/202303/t20230317_1937555.html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致力拓寬產品矩陣，深化現有品牌定位，在形象及菜式上推陳出新，加強每各時段的餐廳營運競爭力；在現有品牌下，引入精簡輕盈的營運模式，迎合不同客群的喜好。此外，本集團致力為各品牌注入新動力，鞏固太興集團在休閒餐飲市場中領導地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餐廳網絡擁有209間餐廳(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9間)，其中自營餐廳共207間(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間)，特許經營餐廳共2間(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間)，位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分別為158間、50間及1間。

東南亞美食品牌「亞參雞飯」以集團新動力的姿態逆市增長，收益按年顯著提升33.4%至193.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財年：145.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7.2%(二零二一財年：4.6%)。「亞參雞飯」不時推出新款菜式，目前除海南雞飯、喇沙米線等招牌菜式外，更提供更多款別具亞洲風味的時令菜式及甜品，賦予顧客新鮮感，並鞏固其在東南亞餐廳中的領先品牌地位。部分分店亦增設小菜菜單，以吸引更多家庭顧客，加強於晚市時段的競爭力，提升整體營銷金額。本集團於香港核心商業及住宅區增設5間及內地增設1間「亞參雞飯」，以進一步釋放其增長驅動力。

走港式懷舊路線的「敏華冰廳」同為本集團重點拓展的品牌。於回顧年度，「敏華冰廳」持續完善菜單組合，包括加入小菜選項，提高晚市時段的客流量，以優化店舖於各個時段的營業額。香港與內地團隊亦實踐強強聯手，透過產品研發、推廣等多方面合作，發揮協同效應。本集團更邀請人氣歌手曾比特擔任兩地共同代言人，配合一系列上線下線營銷推廣活動，刺激兩地產品銷量，推高品牌知名度。「敏華冰廳」於回顧年度錄得收益719.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財年：760.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26.9%(二零二一財年：24.0%)，繼續擔當集團收益的第二大支柱。

台式休閒餐廳「茶木」於回顧年度積極推展品牌革新，包括把部分店舖改裝為全新形象店，並推出新款菜單及供應自家品牌的產品；本集團更將又一城及第一城分店重整以精簡輕盈的模式作營運，主打簡易餐牌，務求為顧客締造耳目一新的用餐體驗。於回顧年度，「茶木」錄得收益272.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財年：364.6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10.2%(二零二一財年：11.5%)。

本集團之旗艦品牌「太興」亦繼續穩步發展。回顧年度，為打破其傳統形象，於市場注入新鮮感，本集團首次引入新生代偶像作產品代言人參與「太興味道 隨時都飲到」廣告，配合不同渠道的宣傳推廣太興罐裝飲品系列，成功吸引年輕客群中的關注。於回顧年度，「太興」錄得收益1,053.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財年：1,464.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達39.4%(二零二一財年：46.1%)，收入佔比屬眾品牌之冠。

憑藉上述核心品牌的紮實基礎，本集團得以持續拓展其他不同的餐飲領域，透過構思新穎的品牌概念並用心落實，擴寬收入來源。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先後開設多個嶄新時尚品牌，包括「Tommy Yummy」及「鳥世一」等，並營運米芝蓮推介的「星記海鮮飯店」，旨在為消費者提供更別具一格的中高端餐飲選擇，擴大不同客源，使本集團業務廣泛覆蓋至不同喜好的目標顧客群。

可持續發展

太興集團由最初一間港式燒味快餐店，蛻變成香港自營休閒餐飲集團的領導者之一，雖已經過了三十多載歲月，仍不忘初心，堅守「太興關愛」精神。本集團堅持身體力行，每年與至少10間社福機構合辦義工活動，援助社會上的弱勢社群，關愛社會。同時，本集團一直為員工營造一個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並投入自動及數碼化等工具，減輕員工工作壓力及勞損，同時提高生產力。此外，本集團在各業務環節陸續改用節能設備，致力減少碳排放，提升能源效益，務求透過不同行動以響應環保，關注「碳中和」的趨勢。於回顧年度，太興集團先後榮獲香港上市公司商會頒發的「ESG卓越大獎」以及香港董事學會頒發「傑出董事獎」(董事會類別)等，欣喜得到專業界別的認可。

前景

自二零二二年下半年起，香港餐飲市道已漸見曙光。隨著堂食限制逐步解除，配合年尾節日氣氛，食肆人頭湧湧的畫面復現，香港業務營業額在下半年開始回升，12月尤其明顯。太興集團對本港經濟復甦感到樂觀。另一方面，本集團未雨綢繆，率先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整合內部資源，現已整裝待發，以更有效率的營運方式迎接疫後復常的無窮機遇。

旅遊業曾是香港餐飲市場的支柱之一。二零二三年二月，本港已正式撤銷大部分入境限制，伴隨較早前中國內地防疫政策鬆綁，意味旅遊業已逐步回復正常。有見及此，本集團即將增加在香港國際機場的分店，冀為旅客提供更多元化的餐飲選擇；同時正審慎物色各遊客區的舖位，在選址和租金合適的條件下，或將新增分店，繼續擴闊業務版圖。放眼中國內地，本集團密切觀望其疫後復甦狀況，並已作好部署，將重心聚焦於大灣區，屆時將與香港現有的龐大網絡相輔相成，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市場領導地位。

多元品牌已成為本集團的核心優勢，而品牌之間聯乘將會是未來的發展策略。本集團將鞏固「太興」、「敏華冰廳」、「茶木」及「亞參雞飯」等主要品牌的現有基礎，通過各種途徑如研發新款精美佳餚、設計富有特色的餐單繼續擴展客源，並以交叉營銷的方式帶動其他品牌；同時，本集團靈活整合資源，採用精簡輕盈的營運模式，優化營運效率，為消費者提供新體驗，也為集團提升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將計劃利用旗下品牌進行跨品牌合作，以吸引不同的消費群，提高品牌價值，發揮協同作用。

本集團首個綜合流動應用程式即將上架，將提供電子禮券、外賣自取、外賣速遞、和預先點餐等一站式服務，既可增加銷售渠道，減低對外賣平台的依賴，亦可培養顧客的忠誠度，旨在將協同效應發揮極致。往後，本集團將繼續增加數碼科技的投入，包括提升現有智能系統的成熟及穩定程度，務求以更理想的營運效率為顧客提供更優質的用餐體驗。

縱然宏觀經濟仍受加息週期、地緣政治等不明朗因素影響，但相信最壞的時代已跟隨世紀疫情離去。作為屹立香港逾三十載的休閒餐飲市場領導者，憑著累積多年的營運經驗，以及高瞻遠矚的管理團隊，本集團有信心克服未來的種種挑戰，在復甦的路上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50港仙(二零二一年：4.95港仙)，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待建議末期股息獲股東批准後，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股息單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為釐定獲授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資格：

為釐定獲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財務資源、借款、股本結構、匯率波動風險及其他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透過結合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上市」)所得的款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82.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52.6百萬港元)，減少約37.6%，主要用於年內開設新餐廳，加強及擴展香港及中國內地食品廠房，以及翻新現有餐廳。大部分銀行存款及現金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上市籌集的額外資金將用於實施未來擴張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551.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735.8百萬港元)及約774.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852.5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流動比率(按各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對應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0.7倍(二零二一年：約0.9倍)。剔除流動租賃負債及合約負債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99.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7.3百萬港元)，而經調整流動比率(按各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對應流動負債剔除流動租賃負債及合約負債後總額計算)約為1.6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銀行借款(二零二一年：無)。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56.8%(二零二一年：51.4%)。資產負債比率以淨債務除以資本加淨債務計算。淨債務包括合約負債、租賃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港元的價值變動可能會出現波動，並受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或貶值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本集團並無任何貨幣對沖政策，且並無訂立任何對沖或其他工具以降低貨幣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以在有需要時將風險降至最低。

資本開支和承擔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的資本開支(撇除使用權資產)為152.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財年：143.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行使的資本承擔為10.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百萬港元)。未行使的資本承擔包括已訂約但未撥備的租賃裝修以及廠房及機械，有關資本承擔將由本集團日常業務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撥付。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代替租金按金而授出以業主為受益人的銀行擔保產生或然負債約56.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8.5百萬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總賬面淨值約229.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9.0百萬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相聯法團、合資公司、重大投資或資本承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計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6,000名僱員(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700名)。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按各員工之長處、資格及才能而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計劃」)已獲批准及有條件採納，該等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該等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內。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1,803,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及6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未獲行使的本公司購股權。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出。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在內的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於本年度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比對並確認相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工作，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不會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ihing.com)刊載。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安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永安先生(主席)、袁志明先生、劉漢基先生及
陳淑芳女士

非執行董事

何炳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黃紹開先生及
薩翠雲博士